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流程

上市公司与交易双方就重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

↓

立即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**签署保密协议**

↓

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
停牌期间，上市公司至少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报告

↓

聘请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

↓

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→ 否

↓ 是

就重组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

↓

资产交易定价：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**资产评估报告**
（原则上采取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评估）

↓

是否购买资产？ → 否

↓ 是

提供购买资产的**盈利预测报告**
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）

↓

董事会决议
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体系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；
独董对除相关性以外的发表独立意见。

→ 如未在停牌30天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预案，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

↓ 通过

次一工作日披露
1、**董事会决议；**
2、独立董事意见、
3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尚未完成审计或评估、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）

↓

完成审计或评估、注册会计师审核相关盈利预测数据
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是否已满6个月

→ 是 → 已满6个月，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，并以该次决议日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

↓ 未满6个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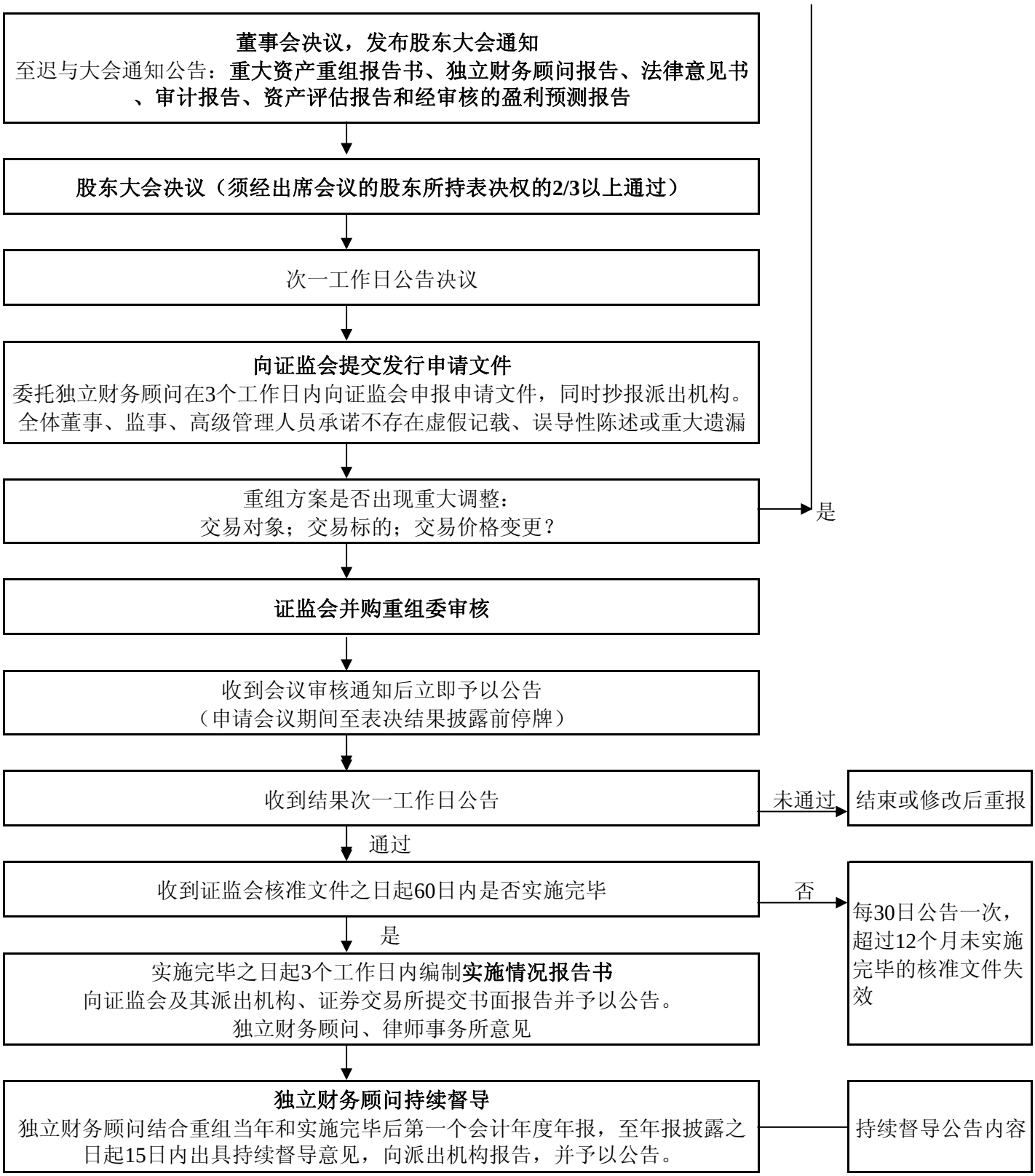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决议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
至迟与大会通知公告：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、法律意见书、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和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
股东大会决议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）
次一工作日公告决议
向证监会提交发行申请文件
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在3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申报申请文件，同时抄报派出机构。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重组方案是否出现重大调整：
交易对象；交易标的；交易价格变更？
是
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
收到会议审核通知后立即予以公告
（申请会议期间至表决结果披露前停牌）
收到结果次一工作日公告
未通过
结束或修改后重报
通过
收到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60日内是否实施完毕
否
每30日公告一次，超过12个月未实施完毕的核准文件失效
是
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编制实施情况报告书
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予以公告。
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意见
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
独立财务顾问结合重组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年报，至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出具持续督导意见，向派出机构报告，并予以公告。
持续督导公告内容